

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員之辭職申請能否不准疑義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89.02.08. (八九)法五字第1854779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2月8日

一、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五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五九）

臺會議字第一〇八四號函略以：「……服公職，為憲法第十八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員得自由放棄，除經挽留取消辭意者外，似難以懲戒處分未決定或刑事繫屬中為不准辭職之藉詞而侵害其放棄權利之自由。」；次查銓敘部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七一）臺楷銓參字第一七四七二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如其自請辭職，依機關首長之權責，自需瞭解屬員辭職之動機及原因，而作適當之處理。」復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二十二條業將公務人員辭職之申請視為權利，明確規範公務人員之辭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契約另有規訂或訂定者外，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不得拒絕。並規定辭職應以書面為之，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並應於一個月內核准，逾期未核准者，視同照准，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二、綜上所述，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能否不准，現行法規雖未明文規定，基於權利義務對等關係，公務人員如以書面方式提出辭職，其辭職並無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且法律、契約並無其他規定或訂定者，機關首長不宜拒絕；惟公務人員應給與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相當時間，以考量核定並覓遞補人選，以免影響公務。（銓敘部89.02.08. (八九)法五字第1854779號書函）